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全文详见《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47）。

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侨城（上海）置地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首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侨城（上海）置地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首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48）。

七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4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